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文皓	杨佳炜	
电话	0873-3118606	0873-3118606	
传真	0873-3118622	0873-3118622	
电子信箱	xygfpwh@163.com	yangjiaw@13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85,860,531.95	10,466,768,536.95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707,905.40	-965,372,4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549,891.39	-984,982,1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4,438,962.66	-234,813,1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4	-1.0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4	-1.0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05,665,132.00	22,657,565,377.73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26,320,493.75	7,056,232,358.40	2.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7%	457,887,301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54,300,000	0		
英大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48,000,000	0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云南信托·云定向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6,0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3,483,128	0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30,000,000	0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3,600,000	0		
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22,800,000	0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锡业股份定向增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8,000,000	0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吉林信托·锡业股份定向增发2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除此外,本公司无法确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以来,面对巨大的责任和压力,锡业股份以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为目的,认真查找影响和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问题,加强市场分析研判,通过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来规避市场波动风险,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好自身所具备的优势;同时努力突破制约瓶颈,强化管控,通过调整生产组织结构,转变生产组织方式,压缩库存,深挖内部潜力等方式来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升盈利水平,经过全司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一季度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上半年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8,58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7%;主营业务收入1,106,05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8%;营业利润18,122.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70.79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200,566.5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22,632.05万元。

为顺利实现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下半年公司将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切实加强采、选、冶及深加工生产运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计划执行力,确保实现高效满负荷生产;

(2)加大市场分析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分析预测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3)继续加大挖潜创效力度,严格控制和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4)强化运营管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合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拓展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来源与渠道,同时强化资金管理,合理压缩库存,减少财务成本;

(5)探索和构建符合自身发展的市值管理体系,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值管理水平;

(6)加强地质找矿和资源拓展工作,不断提高资源保障水平;

(7)加强和规范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科技成果产出的数量和质量;

(8)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加强污染源监控和督查考核,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9)着力推进深化改革工作,以深化改革的新成效推动锡业股份持续健康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和张富先生、董事李刚先生、董事谭金有五名董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11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会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监事汤发先生、监事浦承尧先生、监事普书明先生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5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30号):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3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36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申请30,000万元的信托借款,借款期限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的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以其名下的位于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E块共计149,5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2.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859,005,2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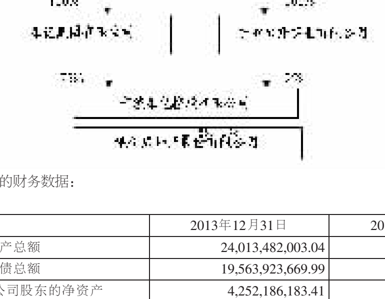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13,482,003.04	24,669,842,068.57
负债总额	19,563,923,669.99	20,073,568,2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2,186,183.41	4,349,940,341.18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4,604,869,425.49	1,476,268,951.78
利润总额	975,815,046.97	143,375,8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937,580.98	97,754,157.7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舟山银亿拟与上海国际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公司拟与上海国际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抵押期限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舟山银亿名下的位于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E地块149,5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座落	国有土地证编号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1	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E地块	舟普国用(2011)第05976号	住宅用地	149,510.00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舟山银亿为本次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9,384.00 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444,955.83万元的139.2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84,38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4,999.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营业执照;

3、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1-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3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35,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田置业")以其名下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冯家村、雅渡村共计65,0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5,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2.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6日

注册地点: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肆佰零伍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9,522,123,356.36	8,896,752,841.54
负债总额	7,512,467,763.89	6,851,553,971.08
净资产	2,009,655,592.47	2,045,198,870.46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55,088,191.25	4,671,523.25
利润总额	480,386,570.31	30,849,366.64
净利润	454,172,481.09	30,798,377.9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富田置业拟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银亿房产拟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抵押期限3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富田置业名下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冯家村、雅渡村共计65,0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座落	国有土地证编号	地类(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1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冯家村,雅渡村	甬鄞国用(2014)第19-05149号	商服用地	18,933.00
2		甬鄞国用(2014)第19-05150号	住宅(城镇)	46,080.00
合计				65,013.00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拟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银亿房产拟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银亿房产资产情况、信用状况、盈利能力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富田置业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9,384.00 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444,955.83万元的 139.2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84,38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4,999.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银亿房产营业执照;

3、银亿房产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1-5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发出通知,2014年7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变更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郭晓光	郭晓光、郑建平、陈福华、钟英华、谭劲松
提名委员会	江　华	江华、游达明、郭晓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达明	游达明、张利国、郑建平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	谭劲松、张利国、杨舜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挂牌竞买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其5%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35%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1%股权)同时间接持有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3%和25%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晓光先生、郑建平先生、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张存生先生、蒋白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

1、公司以不超过2,505.30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的挂牌竞买。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竞拍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 厂区房产挂牌竞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505.30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恒运B厂")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挂牌竞买。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5%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35%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1%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恒运B厂(分别持有13%和25%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项目所涉及房产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因此最终能否成功竞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联合竞拍失败,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挂牌竞买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不超过2,505.30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的挂牌竞买。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竞拍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其5%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35%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1%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恒运B厂(分别持有13%和25%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晓光先生、郑建平先生、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张存生先生、蒋白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项目所涉及房产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因此最终能否成功竞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联合竞拍失败,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4关联方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26.12%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时通过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恒运B厂13%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持有公司14.41%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运B厂25%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国资局。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股权。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01、3102、3111、3112房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国有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	广州	广州	广州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法人代表	陈福华	郑建平	洪汉松	郭晓光
注册资本	5,662,397,496元	8亿元	199,298.74万元	7,16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440191712440290	440104890498639(国税) 440104890498639(地税)	440191190671576	440101618401615(国税) 440191618401615(地税)
主营业务	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电力生产、销售(由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施检修。城市管道供热。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商务服务业	生产电力和蒸汽、灰渣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2013年度营业收入	366,455.156万元	0	1.87亿元	0.04万元
2013年度净利润	48,206.075万元	6325.44万元	6400万元	857.75万元
2014年6月30日末净资产	1,361,846.61万元	119,005.83.万元	274,339.73万元	4,899.72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运B厂本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位于本公司西基电厂发电区域内的中心,其中房屋建筑物是作为电厂的生产配套设施,紧邻本公司四台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信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
房屋坐落	广州开发区西基路8号
土地面积	42,457.61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679.7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
使用年限	30年,从199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恒运B厂此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不存在共有、抵押、出租、查封等情况。

该房产竞拍起始价为2,505.30万元,成交价以最终竞标价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关联交易方式为参与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竞买(恒运B厂已于6月25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号为SW2014R004901)。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开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运B厂本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位于本公司西基电厂发电区域内的中心,紧邻本公司四台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因此,此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机组安全、环保、连续、稳定生产。

六、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江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712号)挂牌竞买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江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高管锁定股6,73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21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1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07%。陈大魁先生本次被质押6,735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5%;共累计被质押17,735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6%。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陈大魁先生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08.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4.7.22	6.19	2,208.21	5%
	合　计		6.19	2,208.21	5%

陈大魁先生自公司上市起以来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24,319.36	55.07%	22,111.15	5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9.84	13.77%	3,871.63	8.77%
	高管锁定股份	18,239.52	41.30%	18,239.52	41.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11.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实际履行完毕。陈大魁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等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4-040)。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7月22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精华制药")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化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4]896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森萱化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森萱化工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森萱化工股票公开转让,并将森萱化工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森萱化工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挂牌时间尚未确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相关信息。关于森萱化工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通过前述平台查阅公告信息,所涉及的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1、森萱化工创立于2003年4月22日,住所为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中丹路西侧,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童贞明持股比例为49%。

2、本公司取得上述股份的具体过程为: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3月17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3、森萱化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森萱化工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资产,挂牌事宜不影响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及业务的独立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没有使用森萱化工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森萱化工未来挂牌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核心技术的流失。森萱化工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森萱化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森萱化工成立以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森萱化工的股份;本公司与森萱化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5、从森萱化工设立至今,公司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森萱化工,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森萱化工的情形。

6、森萱化工201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11.73%、5.76%、12.38%,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森萱化工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森萱化工资产总额12,561.31万元,净资产7,566.5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3,858.9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89.91万元,净利润863.92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40.60万元。

7、本公司未来3年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森萱化工股份的可能,但尚未形成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8、森萱化工挂牌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范围的事宜,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本次森萱化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将有利于森萱化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股票市场定价、增强股份流通性;同时有利于森萱化工通过资本平台募集发展资金,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挂牌符合控股股东精华制药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签订证券买卖委托代理协议,机构投资者的准入条件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准入条件是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备有会计、金融、投资、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买卖股票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挂牌公司只允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允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不设涨跌幅限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